

联合旅游部门排查隐患

交警岚山大队确保暑期游客安全

本报7月26日讯(通讯员 董加岭 李敏) 随着盛夏来临,前来市区和岚山区观看的游客络绎不绝。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交警岚山大队结合辖区季节性旅游特点以及旅游线路的交通实际,联合地方旅游部门全力以赴保障暑期旅客人身财产安全。

部门联合,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一是交警岚山大队按照各中队所属辖区

划片分包,联合岚山区旅游局、安监局、交通局、公路局等有关部门,对全区的旅游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摸排,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加以整改,努力提高旅游线路的交通安全系数,最大限度减少来自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二是强化客运单位、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组织专人对参加旅游营运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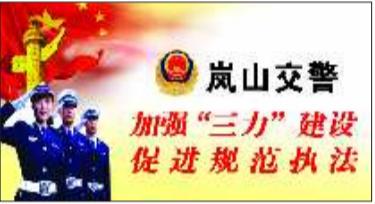
进行了全面检验,对检验发现的“带病”车辆,一律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组织民警深入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人进行一次全面的营运资格审核,对审核不达标的驾驶员,及时通报客运企业,责令开除或调整岗位;并对辖区的驾驶员集中进行一次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驾驶员的文明交通意识。

科学布警,强化路面管

控。一是结合多岛海景区的特点,在实地踏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掌握旅游线路交通流向、流量、事故分布规律的特点和规律,制定针对性强的安保方案。二是针对重点时段、路段的交通特点,灵活调整警力布置,延长有警时间,确保旅游线路可管可控。三是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积极发挥电子监控设备作用,及时发出违法

行为告知单,对发现客车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教育后放行。三是为强化规范化执法规范的落实,大队实行责任倒查制度,由大队领导班子轮流带领交管科和政工科的民警不定时深入路面执法一线,从重追究工作失职人员的责任,坚决杜绝失管、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实处。

从“人性化”的角度出发,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工作原则,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教育后放行。二是为强化规范化执法规范的落实,大队实行责任倒查制度,由大队领导班子轮流带领交管科和政工科的民警不定时深入路面执法一线,从重追究工作失职人员的责任,坚决杜绝失管、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实处。



多部门联动 全面应对汛期道路安全

本报7月26日讯(通讯员 董加岭 李敏) 当前全国已进入汛期,强降雨天气逐渐增多,为确保汛期辖区道路安全畅通,不发生交通拥堵,不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岚山大队会同安监、交通、教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及重点路段广泛开展安全“大联查”。

岚山交警大队强化重点路段的排查,对重点路段分析研判,在前段排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报请党委、政府,会同安监、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对辖区道路危险路段、易漫水路桥、易积水和塌方路段开展一次交通安全隐患大联查行动,并报请政府进行治理。

在弯道、坡道、隧道等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增设限速标志,在车道施划减速、限速提示语,增加振动减速带,提醒驾驶人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对降雨期间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限制车辆通行,并联合移动、联通等部门积极做好通讯工作,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提醒驾驶员注意,协调交通运输部门暂停或调整客运班线,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通过此次检查,共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客运车辆、校车12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3处,查处黑校车9辆,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驾驶员900余人。

岚山大队获省公安厅表彰

被授“全省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本报7月26日讯(通讯员 徐龙 李敏)

近日,岚山大队被山东省公安厅授予“全省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省厅对岚山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充分肯定和鼓励。大队全体人员表示:将再接再厉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今年开展的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中,岚山大队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春运安保和创建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整治为契机,全面查找和治

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大队先后组织酒后驾驶、超速超载、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十余次,期间共计出动警力1500人次,查处种类交通违法行为2万余起,辖区未发

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结合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承包工作,交警岚山大队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了再排查、再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帐,提出整治意见和对策,向党委、政府作了专题汇报,为创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撞人致死后逃逸

男子逃亡12年被抓获

本报7月26日讯(通讯员 王恩峰 李敏)

2011年7月14日晚,日照交警岚山大队清网行动组在岚山分局刑警大队的配合下,在平邑县将因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在逃十二年之久的江苏省邳州市邵城镇各布村王某(男,1977年生)抓获。

2000年8月10日0时许,王某驾驶临沂辛平集团鲁QE060*号牌小型客车沿342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岚山汾水党委路

段,与前方顺向行驶的裴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尾随相撞,致裴某死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责任出具后,犯罪嫌疑人王某因害怕承担法律责任,一直在逃。2001年2月,办案民警多次到其户口所在地江苏省邳州市邵城镇各布村对其进行抓捕,但因其逃亡在外,不在原籍。近几年来,每次集中侦破行动,大队都派出专

案组进行抓捕,几次都扑空。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岚山大队成立以纪大队长为组长的专项行动组,办组织案民警与岚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专案民警一起对该案进行认真研究,深入摸排,先到江苏省邳州市王某原籍进行走访,通过艰苦排查,摸到一条重要线索:王某近几年一直未回原籍,可能在原来临沂辛平集团找了对象。针对这一重要线

索,抓捕组与分局刑警大队民警一起于7月14日赶到临沂辛平集团所在地山东省平邑县,在当地平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辖区西城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证实王某与当地人孙某结为夫妻,并通过排查找到其住所,晚上8时许,在王某家中将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肇事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

岚山大队全力应对降雨 为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本报7月26日讯(通讯员 董加岭 李敏)

近期,大范围强降雨突袭岚山区,给路面交通安全带来了隐患,为全力做好强降雨天气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提高降雨抢险快速处置能力,确保辖区群众出行安全,日照交警岚山大队迅速反应,快速行动,强化汛期的道路管控和值班备勤,确保辖区道路安全、和谐、畅通。领导重视,严格审批。大队领导高度重视汛期恶劣天气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各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汛期安保工作的重要性,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各项工作。针对未来两天的强降雨天气,大队要求各单位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快速启动恶劣天气下的预警预案,快速反应、妥善应对。

精心组织,严格勤务。为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应对恶劣天气下的交通管控,大队近期加强了勤务的调控、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灵活的安排部署警力,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强对分流点人员、装备配备等的设置,加大巡逻密度;并层层落实责任,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执勤制度,带班领导深入一线与广大民警并肩作战,靠前指挥调度,实地督导检查,切实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工作,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